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21-004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67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934万元;B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33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66万元。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A股不超过人民币每股6.23元;B股不超过每股0.261美元。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 案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28,923,004股(占比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庭科创完成减持2,538,000股(占比0.3569%)。绿庭科创于2021年2月5日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绿庭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其中: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67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934万元;B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33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66万元。

(一)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情形。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依据绿庭投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020年1月30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2020年业绩亏损,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预计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认为,1、公司2020年业绩预亏,主要是对子公司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所导致。目前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较好,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10.62%,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资产合计超过2.8亿。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积极提升经营管理,挖潜增效,消除退市风险。 2、随着境外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美国华盛顿房地产市场有望逐步企稳。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力度、积极寻求多方支持,及早实现投资的有序退出。3、2020年度以来,公司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聚焦不良资产领域,2020年下半年公司已陆续形成一定的资产业务规模。2021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主营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A股不超过每股人民币6.23元,B股不超过每股0.261美元。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前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 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A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934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23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为631.4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按照B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66万元、回购价格上限0.261美元/股等值人民币1.69元/股(汇率为董事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为63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本次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262.5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4,954.66万元,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5,936.48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0,955.60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5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2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A股人民币6.23元/股测算,B股人民币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2.5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A股人民币6.23元/股测算,B股人民币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2.5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12,625,803 | 1.78% |
| 其中:A股 | 0 | 0.00% | 6,314,606 | 0.89% |
| B股 | 0 | 0.00% | 6,311,197 | 0.8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1,132,100 | 100.00% | 698,506,297 | 98.22% |
| 其中:A股 | 366,467,152 | 51.53% | 360,152,546 | 50.64% |
| B股 | 344,664,948 | 48.47% | 338,353,751 | 47.58% |

(十一)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说明,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持有公司28,923,004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绿庭科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8,923,004股(占比4.07%),减持期间为2020/11/12-2021/5/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庭科创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2020/11/30 | 集中竞价 | 64,200 | 0.0090% |
| 2020/12/1 | 集中竞价 | 480,800 | 0.0676% |
| 2020/12/4 | 集中竞价 | 865,000 | 0.1216% |
| 2020/12/7 | 集中竞价 | 315,000 | 0.0443% |
| 2020/12/8 | 集中竞价 | 738,000 | 0.1038% |
| 2020/12/9 | 集中竞价 | 75,000 | 0.0105% |
| 合计 | | 2,538,000 | 0.3569% |

经征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意见,绿庭科创于2021年2月5日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在自本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综上,本次回购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由公司董事长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实施。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在本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 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回购B股,需要履行外汇审批的相关程序,如审批无法在3个月之内完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

(四)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21-005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3日、2月4日及2月5日,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除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以下简称"业绩预告")和《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公告")以及相关媒体对此信息的转载及评论之外,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2月3日、2月4日及2月5日,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业绩预告和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相关风险详见前述两个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5 900919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绿庭B股 公告编号:2021-006

#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持有公司26,385,004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持有公司111,661,770股非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7%。绿庭香港和绿庭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046,7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0年11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绿庭科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3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9%。

2、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绿庭科创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基于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绿庭科创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28,923,004 | 4.07% | 非公开发行取得:28,923,004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8,923,004 | 4.07%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 111,661,770 | 15.7%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140,584,774 | 19.77%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538,000 | 0.3569% | 2020/11/30-2020/12/9 | 集中竞价交易 | 7.22 - 7.79 | 19,197,587.00 | 未完成:26,385,004股 | 26,385,004 | 3.7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绿庭科创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6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

4、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617.50万股(含),且不超过1,235.00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0%至1.00%。

5、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1、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3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617.50万股(含),且不超过1,235.00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0%至1.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1,235万股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178.30 | 21.19% | 27,413.30 | 22.19% |
|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360.08 | 78.81% | 96,125.08 | 77.81% |
| 总股本 | 123,538.38 | 100.00% | 123,538.38 | 100.00% |

注:公司原副董事长卢彩芬持有公司股份168,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卢彩芬于2020年8月7日任期届满后换届离任,按照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时离职,离任后6个月内股份全部锁定,至2021年2月8日卢彩芬离职股份锁定期届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全部解除限售。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617.5万股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178.30 | 21.19% | 26,795.80 | 21.69% |
|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360.08 | 78.81% | 96,742.58 | 78.31% |
| 总股本 | 123,538.38 | 100.00% | 123,538.38 | 100.00% |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20,805.40万元,货币资金为164,384.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4,021.93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45.34%,2020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50,143.04万元。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回购资金占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1.39%、2.54%。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了1,603万股股票给张建均、张翌晨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翌晨先生于2021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了850万股股票给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本次交易属于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回购议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台州市黄岩精杰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全资孙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注册资本由1,123,200,000元变更为1,235,383,866元。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3372E

名称: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伍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1993年3月19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东城街道双浦村黄椒路555号;江口街道黄椒路1118号;江口街道永固路9号;新前街道锦川路333号。

2、设立安徽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WL0JT2K

名称:安徽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1月08日至2070年12月30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振业路9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电池零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移动电源、逆变器制造、销售;塑料原材料销售;